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
承辦人：許美瑤

電話：05-6313137

傳真：05-6331211

電子信箱：das@nf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虎科大學術字第1140012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h0p000594_114d2037569-01.pdf

主旨：國科會115年度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補助案，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本校收件截止日為115年1月1日(星期四)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科會114年11月7日科會文字第11400798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國科會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作業要點(下稱專書計畫作業要點，如附件)及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，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。
- 三、本專書計畫補助目的為撰寫學術性專書並出版，若為尚未成熟之前期研究，建議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。依專書計畫作業要點，計畫主持人曾執行專書寫作計畫而尚未出版者，不得再申請專書寫作計畫。
- 四、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申請、執行兩件以上研究計畫者，應於計畫書內列名優先順序，且多年期研究計畫順序應優先於新申請案，國科會依件數逐級從嚴審查。(本專書計畫與專題研究計畫合併計算件數)
- 五、本專書計畫之執行期間自115年8月1日開始。
- 六、計畫主持人曾執行專書計畫者，應確認該專書之出版情況，符合者始得送出申請案。
- 七、專書計畫申請表格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表格相同，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，各類書表請至國科會網站(<http://www.nstc.gov.tw>)登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依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，研究計畫得依實際需要，申請各項補助經費。有關

裝

訂

線

研究人力費部分，應敘明各類(級)別人員在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、性質、項目及範圍；另配合國科會推動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，倘有約用博士生兼任人員需求，請併同增編費用，俾利審查後一併核給。

(二)研究計畫(申請書)中涉及人體試驗、採集人體檢體等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1點第4款第1目規定之相關試驗或實驗者，各等研究內容與方法均應確實送交有關之審查會、委員會或相關單位審查並取得核准文件。

八、申請計畫類別請選擇「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(大批)」，並於學門代碼勾選所屬學門。相關申請文件，請至國科會網站首頁—學術研究—「專題研究計畫專區」下載使用。

九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有關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國科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、(02)2737-7590~2。

(二)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國科會人文處藍小姐，電話：(02)2737-7460，e-mail:wclan@nstc.gov.tw。

正本：文理學院暨所屬系所、管理學院暨所屬系所、工程學院暨所屬系所、電資學院暨所屬系所、體育室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教學中心、數理教學中心

副本：

抄本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處室主管判發